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系统维保及值班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H20250925)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系统维保及值班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4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34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采购需求: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系统维保及值班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系统维保及值班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系统维保及值班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级别;

(3)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2)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30 08:30到2025-10-14 17:30

获取方式：请经办人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书和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特定资格要求上述证件盖公章扫描为PDF发送至邮箱185176399@qq.com报名(北京时间，节假日不接受报名)，招标代理公司审核无误后邮箱发送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1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1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GH20250925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系统维保及值班服务

预算金额：3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系统维保及值班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综合评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级别；

(3)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查询。

(2)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9月30日8:30分至2025年10月14日17: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代理机构工作时间：上午08:30分至11:30分下午14:30分至17:30分

2. 地点：请经办人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书和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特定资格要求上述证件盖公章扫描为PDF发送至邮箱185176399@qq.com报名，招标代理公司审核无误后邮箱发送文件。

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获得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会议室。

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次招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

3.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669号

联系人：扈主任 0518-85830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联系人：马工 0518-85027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扈主任

电话：0518-85830176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卫健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669号

联 系 人：扈主任

电 话：0518-8583017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0518-85027706

电 子 邮 件: 1851763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海东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